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施展
電話：03-8462860#238
電子信箱：te865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525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教育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設置要點第4點、第6點、第8點修正規定 (376550000A_1110152501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15250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「教育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設置要點」第4點、第6點、第8點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7月28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12804048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修正「教育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設置要點」第4點、第6點、第8點規定，電子檔已置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11/08/01



1110002562